

四联优侍科技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破产清算公告

(2025) 四联优侍科技破管字第 10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四联优侍科技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指定北京市安理（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四联优侍科技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一、该企业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2 号 IFS 国金中心 6 栋 808；联系人：向术琼，17783266989；唐春花，1321256141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需承担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二、该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重庆破产法庭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同时在线上网络平台召开）。

特此公告！

四联优侍科技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